

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严格按照《2023 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内容，以政务公开促进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全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1. 主动公开情况

市场监管局从公众关切和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70 条，其中药品零售经营 121 条，农资行政处罚 95 条，食品安全抽检 49 条，食品生产经营 36 条，许可备案、消费警示和投诉举报信息 10 条，通知公告 10 条，抽查工作计划 2 条，其他信息 41 条。此外，通过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投诉举报或舆情处置信息 6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较上年无变化。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明确信息公开责任，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严

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确保信息发布的质量。二是加大业务工作信息公开范围。常态化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加大对纾困政策、产品质量抽查检验等方面工作的信息公开。持续牵头推进全市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年发布有关“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98条。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频道栏目设置，按照上级要求，对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栏目进行重新规划分类。安排专人运营管理“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在公众号开设了“工作动态”“通知公告”“便民服务”等4个服务栏目，满足群众获取信息需求，扩大政务公开社会效应。同时，还在局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到我局进行现场查阅、咨询。

5.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制定《栖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二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三是建立网上留言、建议、投诉、信访等渠道，加强互动，接受社会评议。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良好，未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不明确现象，未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二是各科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和内容，通过编制办事指南、录制视频教程等方式，指导办事群众办理业务。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强对各科室政务公开负责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规范，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市场监管局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2023年，我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 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市场监管局根据《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市场监管领域重点信息的公开力度。一是及时公开各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文件规定和我局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工作动态、检查情况及案件查办信息等。二是继续加大食品药品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抽检、消费警示及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信息。全年在政府网站发布食品药品监管信息370条，占年内发布信息总量的80%，同比增长了15.3%。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4 件。提案内容主要涉及滨湖新区商超配套设施建设、东山早市食品加工和熟食品区食品安全与卫生、加强中小学食堂监督管理等。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成为当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截至年底，我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纳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我单位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栖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广泛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群众和媒体的参与度、知情度，通过开门纳谏，更好地促进了市场监管职能发挥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提升。

5.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